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27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07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收购申华控股下属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零部件”)以每股3.8元的价格向德阳阳动车特种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阳动车”)和重庆捷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丰”)两位公司法人收购其持有的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华瑞”)400万股股权,共计1520万元;以每股4.2元的价格向王运先等9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绵阳华瑞484万股股权,共计2032.8万元;两项合计收购总金额为3552.8万元,占绵阳华瑞的股权比例为44.2%。(该项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各方于2007年11月29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绵阳华瑞的控股股东绵阳新华内燃机集团有限公司是申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绵阳华瑞55.8%的股权,德阳阳动车和重庆捷丰两位公司法人共持有绵阳华瑞20%的股权,王运先等9名自然人共持有绵阳华瑞24.2%的股权。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龙零部件以每股3.8元的价格向德阳阳动车和重庆捷丰两位公司法人收购其持有的绵阳华瑞400万股股权,共计1520万元;以每股4.2元的价格向王运先等9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绵阳华瑞484万股股权,共计2032.8万元;两项合计收购总金额为3552.8万元,占绵阳华瑞的股权比例为44.2%。收购完成后,绵阳新华内燃机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绵阳华瑞55.8%的股权,五龙零部件持有绵阳华瑞44.2%的股权,公司通过上述两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绵阳华瑞100%的股权。

公司与德阳阳动车、重庆捷丰及王运先等9名自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德阳阳动车、重庆捷丰及王运先等9名自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一:德阳阳动车特种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德阳市八角井镇照桥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  
法定代表人:羊新民  
经营范围:铸锻件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钢材、金属材料销售。

受让方二:重庆捷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重庆市九龙坡石桥铺二郎路口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伟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汽车清洗、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转让方三:王运先等9名自然人

收购方: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96号1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

三、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山门路2段6号

法定代表人:汤强

经营范围:轻型汽车改装、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客车厢制造,汽车技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等;本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新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状况:2006年1—12月,资产总额106,891,493.73元,负债总额:99,161,867.08元,净资产:7,665,897.01元,主营业务收入:56,613,147.15元,净利润-5,843,485.43元。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上海华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资评报字(2007)第80号”《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整体资产评估价格为104,198,909.38元。

四、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五、收购资产的价格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七、收购资产的交易程序

八、收购资产的交易费用

九、收购资产的交易风险提示

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五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六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七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八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八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八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八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53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按照评估值收购深圳市金马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马海”)持有的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马马”)70%股权。以2007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拟收购总价款为15,060.374万元(武汉金马马净资产评估价+深圳金马海所持股权比例。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发生利润的分配,香江控股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减少收购价款)。同时,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减值,由出让方深圳金马海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承担,由受让方香江控股根据其受让目标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享有。

以上收购股权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冰先生、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王世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审议并全部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收购”的意见(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07-064的《关于收购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收购收购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协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054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香江控股: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马海:指深圳市金马海马置业有限公司

瑞通公司:指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马海:指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按照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收购深圳金马海持有的武汉金马马7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指香江控股于2007年11月30日与深圳金马海在广州市签署的收购武汉金马马7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指本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指人民币

二、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与本公司之关联公司深圳金马海在广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用自有资金按照2007年10月31日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收购武汉金马海7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金马海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均保持不变,股权转让前为:香江控股70%的股权,瑞通公司占30%的股权。

公司会同交易各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武汉金马海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因深圳金马海和瑞通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和崔爱卿女士实际控制企业,同时崔爱卿女士是本公司及深圳金马海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在南方香江有任的关联董事李冰先生、崔爱卿先生、谢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均同意赞成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次收购资产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马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港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区十号库4层

(4)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11号

(5)法定代表人:李冰

(6)注册资本:人民币9600万元

(7)税务登记证号:国税:440301279324837 地税:44030279324837

(8)主营业务:销售各种家庭及办公用品、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用品、文具文化用品、百货、日用品、杂货、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利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08万元,占98%的股权比例;深圳市贝里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92万元,占2%的股权比例。

二、主要业务最近一年状况:

深圳金马海主营业务为销售各种家庭及办公用品。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1005.12万元,净资产23112万元,利润总额6741万元,净利润512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金马马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二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李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武汉金马海于2005年5月26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鄂武)名预核内字[2005]第321号名称)核准,并于2006年6月16日经工商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42010011040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号为:鄂国地税武字42010474568984。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家具、纺织品、针织品的批零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生产日产皮卡车、B0100轻型载货汽车及其变形车、改装车、产品销售、维修、配件销售和技术服务。

(一)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武汉金马海股东分别为深圳金马海出资7000万元,持有70%的股权,瑞通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武汉金马海的股东将变更为香江控股持有70%股权,瑞通公司持有30%股权。

(二)经营范围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六、收购资产的交易程序

七、收购资产的交易费用

八、收购资产的交易风险提示

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二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七、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八、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三十九、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一、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二、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三、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四、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五、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四十六、收购资产的交易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44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30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695,504,5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8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自民先生、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高自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95,504,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李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95,504,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023,1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晓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能源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45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7年11月23日分别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以书面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安排,杨海贤先生已调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合并后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为配合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

五、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经协商一致后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模式)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客户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